关于2015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平远县审计局 冯浪

（2016年7月20日）

县人大常委会：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15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省、市审计工作部署，县审计局以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为主线，坚持依法审计、客观求实，及时揭示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的原则，对2015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主要审计了县级财政管理、预算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等方面情况。

2015年，各镇、各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各项决议，积极应对复杂形势，克服多重困难，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取得了新成效。总体上看，县级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015年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268540万元，其中：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65595万元，税收返还收入4516万元，结算补助、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调整工资补助、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等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10784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0603万元，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2282万元,上年结余7312万元，调入资金386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264330万元，其中：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33213万元，上解支出1305万元，债券还本支出22282万元，调减预算周转金30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967万元，调出资金563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4210万元。

2015年基金预算总收入19571万元，其中：县级基金预算收入8410万元，上级基金补助收入9773万元,债务转贷收入610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563万元,上年结余215万元；基金预算总支出19337万元,其中:基金预算支出1864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10万元,调出资金86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234万元。

（一）县域经济持续协调发展。我县紧紧围绕振兴发展目标和“一城两区”战略部署，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各项工作，2015年，地区生产总值68.29亿元，比增10.2%；固定资产投资40.05亿元，比增46.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2.52亿元，比增12.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849元，比增10.5%；农村人均纯收入12629元，比增9.5%。

（二）努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面对总体经济下行形势，财税部门加强对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研判，扎实做好财政运行监测分析，增强组织财政收入的针对性和前瞻性，财政收入稳步提升。2015年，县级财政公共预算收入65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1680万元的106.35%，比去年决算数53640万元增收11955万元，比增22.29%，其中：税收收入46667万元，占公共预算收入的71.14%，非税收入18928万元，占公共预算收入的28.86%。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扶持资金，确保了全县财政经济的平稳有序运行。

（三）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财政部门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意识，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着重保民生、保运转、保稳定、保发展、保安全规范，促进了县域经济社会和谐健康发展。2015年县级公共预算支出233213万元，比去年决算数增支55809万元，比增31.46%，增支因素主要有：住房保障支出同比增长23.74%、节能环保支出同比增长140.63%、科学技术支出同比增长35.62%、医疗卫生支出同比增长19.68%，教育支出同比增长36.6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同比增长114.35 %，公共安全支出同比增长40.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同比增长23.4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同比增长677.23%。

（四）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一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推进预算信息公开；**二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制度；**四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加强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管理，明确了资金划拨的相关操作细则等，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一、县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15年度平远县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资金收支情况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经费预算不够细化和准确。2015年度县财政支出预算中，部分项目经费预算未细化到部门或单位，涉及金额8900万元，其中：创建宜居城乡资金1000万元， 高效精致农业发展资金500万元，县乡公路建设2000万元 ，其他支出5400万元。**二是**部分追加预算支出未经县人大审查批准。2015年，全年共追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5541万元，其中：经县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的追加支出12758万元、未经县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的追加支出12783万元。**三是**部分县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至年末仍未拨付使用。2015年，部分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至年末仍未拨付使用，年终结账时虚列支出，转挂“暂存款”，涉及金额1772万元。**四是**未按规定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2015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343.39万元,县财政在基金预算支出安排中未按有关规定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五是**往来款项户头多，数额大，未及时有效清理。2015年底，财政总预算会计账：暂付款余额39355.72万元,暂存款余额71421.74万元。综合股账：应收款余额58721万元,暂存款余额43891万元。农业股农口资金专账：暂付款余额61729万元,暂存款余额72741万元，往来款项户头多、数额大，且挂账时间长，未及时有效清理。**六是**列支无预算支出4002万元。财政局综合股账，2015年度列支无预算支出4002万元，资金来源主要是挤占重点项目、其他专项资金结余等。**七是**农口专项资金结转结余数额较大。截止2015年末，农业股“农口”资金账未拨出的资金达17629万元。专项资金结余结转数额大，影响了国家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八是**延伸审计部分国有公司发现主要问题。1.未按规定缴交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平远县岭南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当年抵对上年亏损后利润净额为48.54万元；平远县岭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当年利润13.23万元。上述两家公司均未按税法规定申报缴交企业所得税。2.受让不动产，未取得发票。县绿洲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平远相思河风景区发展有限公司收购相思河景区不动产、附属资产及经营权，2015年9月至11月共支付款项276.65万元（合同总价款为553.30万元），未按规定取得发票，造成资产出让方漏缴各项税费。

二、2015年度政府性债务及PPP投融资模式跟踪审计情况

（一）2015年度政府性债务情况。截止2015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122092.18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121247.45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489万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355.73万元。2015年度无新增债务，年度内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减少5275.5万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减少37.28万元。

审计发现主要问题：2015年度安排的置换债券资金仍有15727.8万元未拨付给债权人。2015年上级财政安排我县置换债券资金22892万元，全部安排置换清理甄别确定的2014年底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中2015年到期的债务本金，2015年度已拨付债权人7154.2万元，仍有15727.8万元因BT项目工程进度缓慢等原因仍未拨付给债权人，在“暂存款”中挂账。

（二）PPP投融资模式推进跟踪审计情况。截至2015年末已签约并正式投入运营的PPP项目有1个。该项目为平远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项目中标人为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6000多万元，改建后污水处理规模达每天3万吨，污水处理服务费每吨1.43元。2014年12月20日，工程基本建成开始试运营。目前，平远县污水处理二期BOT项目运营良好，投资人可获得长期稳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污水处理后各项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

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及质量监理报告。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建成运营已有一年多时间，但至审计日止仍未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监理报告，不符合相关工程管理规定。

三、2015年存量资金盘活消化跟踪审计情况

截止2015年底，我县财政存量资金合计63222万元（2013年及以前年度资金2082万元），其中：预算结余866万元、县级指标列支转暂存3667万元、省市指标列支转暂存56607万元。存量资金盘活消化情况：县政府能够按照国务院、财政部和省政府有关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开展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5年消化以前年度存量资金53555万元，占2014年底财政存量资金的74.5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42254万元、基金预算资金10628万元、专项补助资金673万元。2016年第一季度消化以前年度存量资金50275万元，占2015年底财政存量资金的79.5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45461万元、基金预算资金4552万元、专项补助资金262万元。

审计发现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财政专户未清理，有较大资金结存。2015年底县财政局各类财政专户（不含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教育收费专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专户、代管资金等）有18个， 2015年底各类账户余额合计26148万元；**二是**部分省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结存年限较长，未及时清理。2015年底，存量资金中2013年及以前年度的省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709万元，涉及项目44个。截止2016年2月底，资金仍未动用的有12个。

四、2015年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按照省市审计工作部署，我县2015年度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工作主要涉及了重要政策执行、简政放权、惠民生实事、重点资金的落实和使用、重点项目建设、济广高速公路平远段征地拆迁、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等方面。建立跟踪审计工作三项制度，即联系人制度、定期报送制度和落实边审边改制度。全年共出具了3份审计报告，指出存在的10个方面的不足，提出审计建议10条，推动了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设立了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方案等六方面的工作落实。

审计发现主要问题：**一是**年初确立的县重点建设项目的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出台的股权投资管理的政策需细化，需提高可操作性；**三是**综合运用金融手段支持企业发展的办法不多，融资贵、融资难的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

五、2015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主要对平远县2015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计划、投资、建设、分配等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2015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收支情况：上年结余5221.24万元；当年筹集安排5471.82万元，当年支出2882.37万元，年末累计结余7810.69万元。2015年完成租赁补贴63户，超出任务数3户。2015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公共租赁住房完成投资848.28万元，完成上级下达新开工任务套数80套。城市棚户区改造完成投资1715.6万元，完成上级下达新开工任务30套。完成拆迁面积9223平方米。农村危房改造竣工425套，完成上级任务数100%。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县财政未按规定将住房公积金收益42.98万元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2014年平远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公积金增值收益47.98万元，但财政部门只将其中的5万元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未按规定将提取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公积金增值收益全额用于保障房建设，少筹集建设资金42.98万元。**二是**县财政未直接发放危房改造资金到户，涉及金额525万元。县财政局2015年1-2月向平远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拨付2014年平远县农村危房改造中央、省级补助资金525万元（350户，15000元/户），平远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将上述资金拨付到涉及农村危房改造的12个乡镇，各乡镇分别将收到的补助资金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到农户。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应由县级财政直接发放到危房改造农户的规定。**三是**平远县有5户不符合条件的家庭获得住房保障。平远县2015年新增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63户，将以上家庭人员的信息与房管、车管、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保、工商、地税等部门的数据进行比对，发现有5户家庭存在人均月收入超过平远县规定的645元的标准，不符合补贴条件。

六、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我们对县财政局、县科技局2个预算单位2015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县财政局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主要问题。**一是**部门预算编制未考虑上年结转结余因素。县财政局在编制2015年度部门预算时，未将上年滚存结余773.01万元纳入2015年度部门预算安排使用，2015年末仍有滚存结余504.64万元滞留在账上。**二是**取得房屋租金收入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各项税费。2015年8月，县财政局取得房产租金收入72万元（10年期），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缴交各项税费。**三是**非税收入未及时足额缴交国库。2015年度，县财政局出租房屋净收入24万元，未及时缴交国库。**四是**部分费用支出无合法完整的原始依据。抽查县财政局2015年度财务账，发现部分费用支出无合法完整的原始依据，仅附请示直接领取现金列支，不符合财经法规规定。**五是**部分费用支出所附原始票据不合规。抽查2015年度局财务账和机关服务中心账，发现部分费用支出所附原始票据不合规，所附发票未填写具体商品名称、单价、数量等，且无其他附件及清单，不符合财经法规规定。

（二）县科技局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主要问题。**一是**预算编制不完整。县科技局未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35.57万元纳入201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二是**项目资金长期挂账未使用。县科技局生产力促进中心账，账挂市科技局下拨项目经费1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1万元、2015年度拨入8万元），截止2015年底仍未使用，影响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三是**部分费用支出无合法完整的原始单据。抽查县科技局财务账费用支出，发现有24607元购买办公用品、电脑配件等支出所附原始单据不合规，发票只填写“办公用品一批”，亦未附明细清单，不符合财经法规规定。**四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县科技局2011年至2015年购置的所有固定资产均未作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游离于账外，不符合固定资产的管理要求。

七、五指石景区建设资金的审计情况

2015年5月，县审计局对2011年1月至2015年4月县财政投入五指石景区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进行了审计。2011年1月至2015年4月，县财政投入五指石景区建设资金4114.37万元。主要建设项目有：五指石贵妃谷栈道、五指石景区码头建设、五指石景区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差干镇客家风情小镇建设奖励等项目。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观景电梯工程目前处停工状态。五指石观景电梯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300.53万元，截止2015年4月底，该项目已投入财政资金54.47万元，至审计日止，仅完成基础工程，目前项目停工时间长达一年多，所投入资金存在损失风险。**二是**岭东大酒店建设项目存在问题。该项目主要有如下两方面问题：**一是**项目一期工程未能如期完工；**二是**协议约定的奖励金分期拨付的时间与金额明显不合理，项目动工后10日内县财政即向该企业支付奖励金750万元，占奖励金总额的80%，达不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的效果。**三是**松溪河圩镇码头建设项目超预算。**四是**贵妃谷栈道建设项目存在问题。工程费用结算送审迟延时间长；工程审核定案金额超预算；工程质量监理结果报告至审计日止仍未出具。**五是**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不够规范。差干镇政府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不够规范，如：部分征地拆迁补偿所订立的协议条款不完整、征地拆迁补偿登记资料不完整等。**六是**会计核算不正确错减账面现金87000元。

八、对12个县直单位和4个乡镇财政财务收支抽审情况

县审计局在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同时，对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局、县省属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县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疾控中心、县水务局、县委党校、县政府办公室、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个县直单位，八尺镇、河头镇、东石镇、大柘镇4个乡镇2015年度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抽审，并把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作为重点审计事项。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业务招待费虽比上年度有明显减少，但仍超过规定的标准；部分单位将业务招待费用分散在其他科目中列支，未真实反映业务招待费用数额；部分工程预决算未按规定程序送审；有些已实施工程无立项，由无资质单位设计，无资质单位施工；部分单位存在超范围和超限额使用现金的情况；违反规定白条抵库现金；部分费用支出无合法完整的原始单据等。

对本次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有些在审计期间已经得到整改，对未整改问题县审计局依法作出了审计处理处罚决定或提出了审计建议，督促被审计单位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实施整改或正在实施整改中。县审计局将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监督力度，确保审计取得实效。

九、2014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为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县委、县政府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列入县直单位及乡镇年度科学发展观考核内容。县审计局已对2014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被审计单位能按照审计处理意见实施整改并依据审计建议不断完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但也存在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现象。

2014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未得到有效整改的有：县级预算安排资金至年末仍未拨付列支转暂存的问题仍然存在；土地出让收益仍未按规定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往来款项户头多，数额大，仍未得到有效清理；列支无预算支出问题仍然存在，但数额有减少。

十、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合理编制支出预算，进一步细化预算支出项目，减少待分配项目，压缩待分配项目资金规模。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对没有准备好的项目不安排预算。

（二）强化人大预算监督力度。逐步实现预算审查监督批准由程序性向实质性过渡，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监督的实效性。

（三）盘活消化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现有结余结转和暂存资金进行分析，整合清理，对确认属于无法支出或无需再支出的收回再统筹安排。

（四）加大往来款项清理力度。财政部门应对暂存、暂付等各种往来款项，认真进行清理，真实全面反映财政债权债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诚恳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不断探索、创新审计方式方法，努力提升审计工作水平，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推动我县加快振兴发展作出应有贡献！